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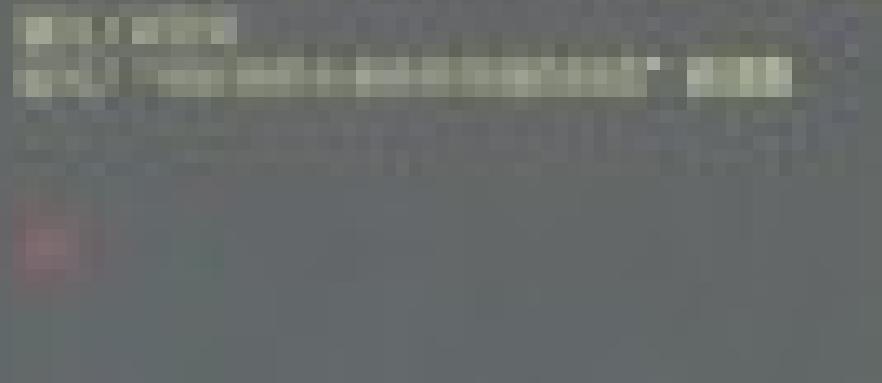
新式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实务全书

2

顾问 / 周道鸾

编写 / “刑事裁判文书改造与制作研究”课题组





新式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实务全书

2

顾问 / 周道鸾

编写 / “刑事裁判文书改进与制作研究”课题组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第三部分 制作刑事裁判文书实务

第一章 绪 论	(707)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707)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重要作用.....	(708)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沿革.....	(710)
第四节 为什么要修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711)
第五节 修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重点.....	(713)
第六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	(714)
第二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上）	(715)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715)
第二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	(786)
第三章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下）	(804)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804)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826)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840)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844)
第四章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855)
第一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855)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887)

第五章 死刑复核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902)
第一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902)
第二节 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919)
第六章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939)
第一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939)
第二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	(955)
第七章 执行程序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966)
第一节 减刑、假释刑事裁定书.....	(966)
第二节 减免罚金刑事裁定书.....	(979)

第四部分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985)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	(987)
关于印制《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说明	(988)
一、裁判文书类	(990)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990)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991)
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1001)
4.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1005)
5.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1007)
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1010)
7.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1013)
8.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1016)
9.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1018)
10.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1020)
11.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1022)
1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1026)
13.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1029)
14.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1032)
15.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1034)
16.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1036)

17.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1038)
18.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1040)
19.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用）	(1043)
20. 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1046)
21. 刑事判决书（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	(1049)
22. 刑事判决书（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用）	(1051)
23. 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	(1053)
24. 刑事裁定书（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	(1055)
25. 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1057)
26. 刑事裁定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核准执行死刑用）	(1059)
27. 刑事裁定书（复核死刑发回重审用）	(1062)
28. 刑事裁定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用）	(1065)
29.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1067)
30.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1070)
31.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1074)
32.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077)
33.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1079)
34.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1081)
35.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1083)
36.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1086)
37.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1088)
38.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1090)
39.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1092)
40.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1094)
41.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1096)
42.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1098)
43.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1100)
44.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1102)
45.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	(1104)
二、决定、命令、布告类	(1106)
46. 逮捕决定书（自行决定逮捕用）	(1106)
47. 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09)
48.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12)
49. 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14)
50.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17)
51.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19)
52.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21)
53. 改变管辖决定书（提审、指定管辖用）	(1123)

54. 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25)
55. 不予受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1126)
56. 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28)
57. 按撤诉处理决定收	(1129)
58. 拘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30)
59. 罚款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31)
60. 复议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1132)
61.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34)
62. 再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36)
63.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38)
64. 收监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140)
65. 执行死刑命令（核准死刑用）	(1142)
66. 停止执行死刑命令（停止执行死刑用）	(1143)
67. 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145)
68.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146)
69. 布告（公布执行罪犯死刑用）	(1147)
三、报告类	(1148)
70.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1148)
71.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1153)
72.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死刑（或者死缓）复核的 审理报告（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用）	(1155)
73.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1158)
74. 关于对罪犯×××减刑（或假释）一案的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1161)
75. 报请核准死刑案件报告（高级人民法院用）	(1163)
76. 报请核准死刑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1165)
77. 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告（中级人民法院用）	(1167)
78. 报送罪犯×××死刑案件备案材料的报告（死刑案件用）	(1168)
79. 死刑案件综合报告（死刑案件用）	(1169)
80. 执行死刑的情况报告（死刑案件用）	(1171)
81. 报请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报告（刑事案件用）	(1173)
82. 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1174)
83.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1175)
84. 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1177)
85. 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1179)
86. 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1181)
87. 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1183)
88.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1185)

四、笔录类	(1187)
89.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1187)
90.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1189)
91.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1190)
92.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1191)
93.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1192)
94.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1194)
95. 法庭笔录（刑事案件用）	(1195)
96. 合议庭评议笔录（刑事案件用）	(1197)
9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1198)
98.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1200)
99. 验明正身笔录（执行死刑用）	(1202)
100. 执行死刑笔录（刑事案件用）	(1204)
101.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1207)
五、证票类	(1210)
102. 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1210)
103. 传票（刑事案件用）	(1212)
104. 拘传票（刑事案件用）	(1215)
105. 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1218)
106. 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1219)
六、书函类	(1222)
107. 准许调查书（刑事案件用）	(1222)
108. 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用）	(1224)
109. 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委托法医鉴定用）	(1225)
110. 司法建议书（各类案件用）	(1228)
111. 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函（公诉案件用）	(1229)
112. 委托调查函（各类案件用）	(1231)
113. 补充材料函（刑事案件用）	(1233)
114. 委托宣判函（各类案件用）	(1234)
115. 委托送达函（各类案件用）	(1236)
116. 办理委托复函（答复委托法院用）	(1238)
117. 调卷函（各类案件用）	(1239)
118. 送卷函（各类案件用）	(1241)
119. 退卷函（各类案件用）	(1243)
120. 案件移送函（各类案件用）	(1245)
121. 报送上（抗）诉案件函（刑事案件用）	(1246)
122. 查询存款函（各类案件用）	(1248)

七、通知类	(1251)
123. 公告 (通告开庭用)	(1251)
124. 立案通知书 (自诉案件用)	(1253)
125. 补充材料通知书 (自诉案件用)	(1254)
126. 应诉通知书 (自诉案件用)	(1255)
127. 出庭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56)
128. 改变管辖通知书 (下级法院用)	(1257)
129. 改变管辖通知书 (上级法院用)	(1258)
130. 改变管辖通知书 (通知当事人用)	(1259)
131. 阅卷通知书 (二审公诉案件用)	(1260)
132. 指定辩护人通知书 (公诉案件用)	(1261)
133. 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62)
134. 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64)
135.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65)
136. 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67)
137. 执行拘留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68)
138. 释放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270)
139. 执行通知书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1273)
140. 执行通知书 (无期徒刑用)	(1278)
141. 执行通知书 (有期徒刑、拘役用)	(1282)
142. 执行通知书 (宣告缓刑用)	(1286)
143. 执行通知书 (管制用)	(1290)
144. 执行通知书 (单处剥夺政治权用)	(1295)
145. 减刑执行通知书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1299)
146. 减刑执行通知书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1303)
147. 假释执行通知书 (宣告假释用)	(1307)
148. 领取骨灰通知书 (告知罪犯家属用)	(1311)
149. 驳回申诉通知书 (刑事案件用)	(1312)
八、其他类	(1314)
150. 证据收据 (刑事案件用)	(1314)
151. 证据移交清单 (刑事案件用)	(1316)
152. 发还财物清单 (刑事案件用)	(1318)
153. 刑事卷宗 (封面)	(1320)
154. 卷内目录 (刑事案件用)	(1323)
155. 证物袋 (各类案件用)	(1324)
156. 备考表 (各类案件用)	(1326)
157. 结案登记表 (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1328)

九、书状类	(1333)
158. 刑事自诉状（自诉案件用）	(1333)
159. 附带民事起诉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1335)
160. 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上诉用）	(1337)
161. 申诉书（刑事案件用）	(1339)
162. 委托书（刑事案件当事人等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1341)
163. 保证书（取保候审的保证人用）	(1342)
164. 保证书（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用）	(1343)



制作刑事裁判文书 实务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

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内容：

(一) 制作主体。刑事裁判文书只能由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制作。

(二) 制作依据。刑事裁判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严格依照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制作。

(三) 适用范围。刑事裁判文书只适用于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包括：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四) 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制作的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刑事裁判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执行。

二、刑事裁判文书的性质

刑事裁判文书是一种专用文书。中国的文书分为公务文书和民间文书两大类。公务文书在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步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大类。通用文书是指通行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的行政公文（简称公文）；专用文书是指专门用于司法、外交、军事等机关的公文，又称特种文书。法院刑事裁判文书（还包括民事、经济、行政裁判文书）在性质上就属于专用文书。这种文书的特点，在于它是适用法律的载体，因而有特殊的制作主体、特殊的形式结构和特殊的内容。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构成裁判文书独有的特点。

三、刑事裁判文书的特征

由于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属于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同一般行政文书相比较，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合法性。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诉讼文书，都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因此，必须根据具体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的具体规定制作，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里讲的法律，就是1996年3月经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 1997 年 3 月经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司法解释。所谓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因此，文书只是形式，法律（包括实体法、程序法）才是内容。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离开了法律规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不成其为专用的诉讼文书了。

第二，强制性。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有关罚款、拘留的决定书，就是某一具体案件的法律，必须坚决执行，以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法院的权威。因为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

第三，规范性。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是一种高度程式化的文书。文书中的格式、结构要求规范化。例如，结构分首部、正文和尾部；正文又分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称谓固定。如第一审称“被告人”、“自诉人”；第二审称“上诉人”、“被上诉人”等。用语固定。如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理方式、交待上诉权等，都有固定用语。此外，还有不少表格式、填空式的文书。这些都反映了法院诉讼文书具有的程式化的特点。

第四，稳定性。刑事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变更和撤销。只有发现原裁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才能由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在某一人民法院的裁判没有经过法定程序撤销以前，其他任何法院不得受理已经判决、裁定所解决了的刑事案件；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也不能再对这一案件作出新的裁决，因为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重要作用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实现宪法赋予它的重要任务。如果说法庭审理是刑事诉讼活动中最重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那么，判决则是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作了总结。所以，制作刑事诉讼文书特别是刑事裁判文书，是合议庭和审判员的主要任务。长期的审判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实施。刑事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其根本作用，在于保证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的具体实施。通过刑事诉讼文书的形式，正确适用国家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衡量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志。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而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正是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内容。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上述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所以刑事裁判文书是衡量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是否坚持原则，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严格依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标志。

第三，考察法官素质的重要尺度。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其职责是审判案件。法官的这一职业特点，决定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把“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作为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要努力培养一批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专家型法官。而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诉讼文书（主要是裁判文书）是一个法官政治和业务素质的综合反映。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一个刑事审判人员政治理论、政策思想、法律专业知识、审判业务和文化水平、文字表达能力高低以及审判作风好坏，因而也是考察法官素质的重要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祝铭山副院长在1998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诉讼文书质量与法官素质有直接关系，既有法律知识和审判能力问题，也有文字表达能力问题。诉讼文书质量的提高不可能一蹴而就，但要坚持高标准，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审判人员撰写诉讼文书的能力。”

第四，指导审判业务不可缺少的案例。案例，是指经最高人民法院认可，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发布的，供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参考、借鉴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案例虽不同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依据的判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是英美法系国家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只具有参考、借鉴的价值，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由于它具体、形象、直观，对及时指导全国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审判工作，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有积极的意义，是协调全国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历来很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多次强调要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发布案例，下级人民法院无权发布案例；发布的案例必须经最高人民审判委员会确认，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因此，发布案例成为每期“公报”的主要内容。而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正是案例的惟一来源。

第五，刑事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从收案（立案）、开庭审理到作出裁判、交付执行，每一个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诉讼文书，如实记录审理案件的全过程。通过诉讼文书，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法院处理案件的程序，不仅为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检查案件，而且为上诉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和再审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文字依据和前提条件。

第六，宣传法制的生动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刑事诉讼文书就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种好形式。通过刑事诉讼文书，阐明国家的法律政策，不仅使当事人明确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以及违法犯罪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讼，而且使广大群众能够从中受到教育，从而增强法制观念，鼓励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第七，国家的重要专业档案。由各种诉讼文书构成的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做好审判工作，实行审判监督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诉讼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久和短期三种。法院刑事诉讼档案大多属于永久或者长久保管的档案。前者属于需要长远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后者属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

因此，制作刑事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事情。“那种认为‘只要把案子办好了就成了，裁判文书写得好不好没关系’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有害的”。^①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沿革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法律文书也源远流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陕甘宁边区等革命根据地，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正文部分仍采用民国时期“主文——事实——理由”的倒三段论结构，但重视判决理由的阐述。这种刑事判决书格式一直沿用到 50 年代后期。

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一套包括刑事裁判文书在内的《诉讼文书格式》，人民法院基本上按照这一格式的要求制作刑事裁判文书。当时，正文部分继续采用“主文——事实——理由”的三段论结构，事实、证据、理由写得比较具体、详细。经过 1952 年—1953 年的司法改革运动和后来学习前苏联司法工作经验，判决书正文逐步演变为现在的“事实——理由——主文”的三段论式，但是内容趋向简单化，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在判决书中不提了，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也不讲了。

1979 年，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司法部重新组建后，为了配合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于 1980 年 6 月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计 8 类 64 种（包括刑事裁判文书），并以司法部的名义下发到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对逐步统一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格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987 年 6 月 4 日，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在第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现在，有些司法文书，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司法文书，水平不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3 期，第 93 页。

高。”并提出：“今后，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要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这既能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也便于储存和检索。这项工作要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请各地法院的同志参加，一起研究，商量出一个具体办法。”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87年6月决定成立专门小组，着手研究拟订一整套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经过五年的调查研究和反复修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原则通过，于1992年6月2日以办公厅的名义，制定、下发了包括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内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共计14类，314种，并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法院诉讼文书的规范化、统一化问题。

第四节 为什么要修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从试行五年多的情况看，《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基本上是可行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随着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刑法的颁布施行、刑事司法解释的发展，急需对试行样式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更趋完善。1992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说明中就曾指出：“我院准备在试行一段时间后，加以总结，再作修订，使之逐步完善，正式下发施行。”具体来说，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全面贯彻执行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需要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强化了庭审功能，确立了新的刑事审判方式。庭前审查由实体性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开庭审理由“审问式”改为“控辩式”，控、辩、审职责分明，改变了过去由法官讯问被告人，出示证据，控、审职责相混淆的做法；完善了辩护制度和诉讼代理制度，进一步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了对被害人的法律保护；为了防止和减少案件积压，增设了简易程序；完善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取消了公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制度，等等。这些都必然要反映到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制作上来。因此，裁判文书的内容，要更加突出体现控辩式的审理方式；要增设反映简易程序特点的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要取消公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和其他文书，等等。为了落实宪法规定的公开审判的原则和制度，深化审判方式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①中强调：“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规定，“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总之，为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适应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对试行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必须进行修订。

二、全面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法的需要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

^① 《人民法院报》，1999年3月11日第1版。